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1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牟忠緯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達年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呂志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單浩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重選李曉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銷售或轉讓)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未發行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5(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所配發者外，董事根據上文5(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
及
 - (bb)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而本決議案5(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6(a)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6(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7. 「**動議**授權董事就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份行使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8.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照百慕達適用法律及GEM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或上述條件獲達成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第二個聯交所交易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就使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

代表董事會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達年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04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就此獲委任之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任何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關閉股東名冊，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牟忠緯先生及陳達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志堅先生、單浩銓先生及李曉華女士。